

**关于做好上海市承接教育部  
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  
任务（项目）的通知**

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承接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任务（项目）的通知（教职成司函〔2020〕32号），要求我委积极组织职业学校承接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的有关任务（项目）。目前上海市所需承接的项目已发布，需要各中职校通过任务管理平台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确定本校拟承接的任务（项目）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5日。承接的任务数量原则上不做限制，鼓励所有中职校积极申报。未来三年，教育部将每年年底采集一次执行绩效，2024年初，将对有关项目进行遴选认定。（具体工作指南见附件）

附件1：关于承接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  
任务（项目）的通知

附件2：承接任务汇总

附件3：学校填报手册

附件4：学校账户列表

联系人：蒋梦琪； 联系电话：23116840

